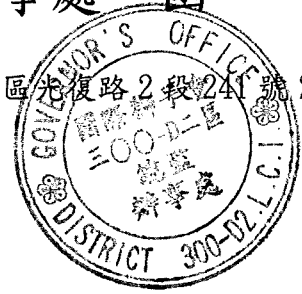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際獅子會三〇〇-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
連絡人：郭怡寧
電話：07-7465927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獅矯字第016號

附件：(1)第一次專區顧問會議報告表 (2)2021-2022年度重大社會服務項目

主旨：請召開第一次專區顧問會議，以利區務之推展運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2021-2022年度敘獎辦法，專區主席應辦理事項：

(一)區務會議至少出席二次以上及敘獎委員會會議參加一次。

(二)舉辦一次專區新會員招募說明會。

(三)召開專區會議至少二次，並準時提報該專區理監事名單及專、分區主席人選(第一次會議須邀請GLT協調長派員作區務重點工作宣導)。

(四)國際基金(LCIF)，專區主席個人須捐獻美金1,000元以上或社服基金2單位以上。

二、請各專區主席於9月底前擇期召開第一次專區顧問會議，其成員為所屬分區主席、分會會長、第一副會長及分會行政幹部，並邀請由GLT協調長康榮祥獅友指派講師蒞會指導。

三、隨函檢附第一次專區顧問會議報告表一份(請自行影印)，於10月5日前逕寄本區總監辦事處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(1)分會招募新會員及保留會員具體做法。

(2)研討分會蛻變活動(CQI)的工作要領。

(3)研訂專、分區和分會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
(4)宣導捐助本區年度重大社會服務基金(每單位2萬元)、LCIF國際基金(每單位美金1000元)(依國際總會匯率)及LCTF台獅基金(每單位新台幣5000元)。

正本：各專區主席

副本：李啟宏第一副總監、周姿廷第二副總監、區行政幹部、各分區主席、各分會、GLT協調長康榮祥獅友、CQI委員會主席康振權獅友(附件略)

總監張邱美嬌

第一次顧問會議專區主席報告表

會議舉行地址(地點)：_____

日期_____時間_____

散會時間：_____

參加會議會名：_____

(1) _____ 主席 (2) _____ 主席 (3) _____ 主席
秘書 秘書 秘書

(4) _____ 會長 (5) _____ 會長 (6) _____ 會長
秘書 秘書 秘書

(7) _____ 會長 (8) _____ 會長 (9) _____ 會長
秘書 秘書 秘書

未參加分區、分會 _____

是否依照議案全部討論？_____

倘無，何案未討論？_____

1. 區內各分區是否繼續各項活動？_____

倘無，那些分區沒有？_____

2. 那些分區尚未制定本年度工作目標及會員成長目標？

3. 各區各會工作計劃已在編列否？_____

第二次顧問會議將舉行於(地點)_____ (日期)_____

簽字_____專區編號_____

專區主席

請呈送一份區總監，專區主席保留一份。

2021-2022 年度重大社會服務項目：

1. 籌募重大社會服務基金：每單位新台幣二萬元，共 388 單位以上，辦理下列事項：設置特殊貢獻獎：(捐款金額分會及捐款人數比例前 5 名分會)另每捐贈 1 單位，分會敘獎 10 點。累積以 10 為單位的倍數，每增加 10 單位再加 10 點。
 - (1) 捐贈屏東消防救災車
 - (2) 捐贈澎湖消防局自動心肺復甦機
 - (3) 捐贈高雄視力或糖尿病友接送車
 - (4) 捐贈屏東家扶扶幼專車
 - (5) 配合台灣總會推動愛心傘共 8 萬支
 - (6) 舉辦大型社會服務(日程及活動計畫另訂)
2. 籌募國際基金 LCIF521 單位：每單位 1000 美金。
 - (1) 獎勵每捐贈 1 單位，分會敘獎 12 點。累積以 10 為單位的倍數，每增加 10 單位，再加 12 點。
 - (2) 設置特殊貢獻獎：捐款金額在前 5 名之分會及捐款人數比例前 5 名分會。
 - (3) 獎勵模範分會(平均每位會員需達 750 美元以上)：敘獎 10 點。
 - (4) 獎勵行動 100 遍地開花(獅友每人捐款美金 100 元)：每分會敘獎 10 點。
3. 籌募台獅基金 LCTF330 單位，每單位新台幣 5000 元。
 - (1) 獎勵每捐贈 1 單位，分會敘獎 2 點。
 - (2) 設置特殊貢獻獎：捐款金額前 5 名之分會及捐款人數比例前 5 名分會。
4. 會員成長人數突破 2036 人，並創立 4 個分會以上。
 - (1) 設置會員發展獎：分會淨增 10 人以上，獅友推薦 3 人以上。
 - (2) 年度內會員淨成長(110/6 與 111/6 比較)每增加 1 人加 5 點，不限人數。
5. 設置最高總監獎(敘獎 1000 點以上)、總監獎(敘獎 900 點以上)及總監挑戰獎(分會達成總監訪問所設定挑戰目標，頒予金質獎章乙枚)。
6. 總監贊助每分會獅友社會服務金，每人 1000 元，於分會辦理總監公式訪問時頒贈(分會單項社服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，另頒特殊貢獻獎)

備註：以上說明依據本年度敘獎辦法草案擬之，正式敘獎辦法需以第二次理事會通過後才正式實施。